**表格A【個人資料暨聲明書】**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欄位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個人資料**（未滿18歲之申請者，需另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，請見次表）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職務 | (編劇/作詞/作曲…)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(外籍身分請填居留證號碼) | 生日 | 年 　　 月 　 日 | |
| 就讀/畢業學校及科系 |  | 現職 | 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(郵遞區號/6碼)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(郵遞區號/6碼) | | | |
| 相關經歷 (300字以內) |  | | | |
| **共同創作者**（若無共同創作者此欄可逕自刪除）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職務 | (編劇/作詞/作曲…)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(外籍身分請填居留證號碼) | 生日 | 年 　　 月 　 日 | |
| 就讀/畢業學校及科系 |  | 現職 | 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(郵遞區號/6碼)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(郵遞區號/6碼) | | | |
| 相關經歷 (300字以內) |  | | | |
| **請列出曾投件過歌劇院之徵件/甄選計畫之作品名稱及計畫名稱** | | | | |
| 年度（西元） | 徵件／甄選計畫及作品名稱 | | | 評選結果 |
| （例）2021 | EX: 2021-2022 NTT+×中國信託—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《\_\_\_\_\_\_》 | | | 入選  未入選 |
| **聲明書** （本頁填寫後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） | | | | |
| 1.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 2. 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情事，願負一切損賠及法律責任。 3. 茲同意臺中國家歌劇院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處理。   （申請者簽章）    　申請日期：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（法定代理人填寫後，請簽章並上傳電子檔） |
| 立同意書人  係未成年人（即申請者） （身分證字號： ，以下稱未成年人）之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，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「2024-2025 NTT+ｘ中國信託—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」甄選（簡稱本計畫），及入選後之本計畫相關活動。 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|
| **立書人簽章** |
| 立同意書人：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 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：  聯絡電話：  聯絡地址：    （立同意書人簽章）  日期：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註：（參照民法第1089條、第1091條及第1092條。）   1.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（未滿18歲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。 2.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 3. 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署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4. 本頁面請簽章後，併同立書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檔繳交，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之。 |